

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江苏省淮沭新河管理处（江苏省新沂河海口控制工程管理所）
（采购人）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淮沭新河管理处（江苏省新沂河海口控制工程管理所）（单位名称）的新沂河海口控制工程中深泓闸混凝土防碳化及闸门防腐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沂河海口控制工程中深泓闸混凝土防碳化及闸门防腐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扬州市海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2581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3.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扬州市海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6年8月1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